

#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蓬江城管函〔2019〕228号

## 关于征求《关于协调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 开放使用古猿洲公园提案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潮连街道办事处，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为做好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5118号建议《关于重启古猿洲旅游开发的建议》的办理工作，现制定《关于协调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开放使用古猿洲公园提案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方案相关内容，并于5月10日前书面报送我局。

附件：关于协调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开放使用古猿洲  
公园提案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5月5日



---

附件

## 关于协调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开放使用 古猿洲公园提案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5118 号建议《关于重启古猿洲旅游开发的建议》的办理工作，根据 4 月 16 日下午市人大郭建红副主任召集有关部门召开的现场工作会议的精神，协调解决古猿洲公园渡船码头的问题，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成立古猿洲公园使用潮连渡口码头工作专责领导小组

组长：关志钊（区委常委）

成员：欧 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伟钦（区自然资源局）

黄耀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梁 军（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

卢光锐（白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庆宁（潮连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

关志波（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梁军同志兼任组长，负责协调、统筹、组织、督办各部门工作进度，定期向上级汇报工作进度。

##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江门市海事局、航道局等部门报备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和岛内码头监测评估、修葺验收等资料，确保两处码头能依法合规开放使用。负责来往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和岛内码头渡轮航运事宜，拟于\*月\*日前完成。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古猿洲公园升级改造总体规划的审批，负责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加固修葺和岛上设施建设的报建事宜，拟于\*月\*日前完成。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协助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加固修葺的审批。负责与潮连街道办事处、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关于执法船只停靠问题，拟于\*月\*日前完成。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周边公共停车位设置事宜，拟于\*月\*日前完成。

潮连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和岛内码头加固修葺工作等有关工作，与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签订码头使用协议，拟于\*月\*日前完成。



白沙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建设及码头开放后周边社会事务和安全生产工作监管。

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古猿洲公园的升级改造和编制总体规划并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批。负责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和岛内码头的安全监测评估、加固修葺等工作，拟于\*月\*日前完成。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务求真抓实干。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整合我市自然资源、创新旅游产品及推动我市全域旅游具有积极意义。

（二）强化沟通协调，及时报送进度。各责任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加强联系和沟通，实行每月一报制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三）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对本部门负责的事项要定下时间节点，争取用最短的时间解决问题，要落实责任到人，对工作推进不力，导致进度缓慢的，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

附件

关于古猿洲公园使用潮连渡口码头工作进度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内容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协助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江门市海事局、航道局等部门报备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和岛内码头监测评估、修葺验收等资料，确保两处码头能依法合规开放使用。</p> <p>2. 负责来往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和岛内码头渡轮航运事宜。</p>	（请补充）		（请补充）
2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古猿洲公园升级改造总体规划的审批，负责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加固修葺和岛上设施建设的报建事宜。	（请补充）		（请补充）
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协助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加固修葺的审批。负责与潮连街道办事处、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关于执法船只停靠问题。	（请补充）		（请补充）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内容	时间节点	工作进度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协调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周边公共停车位设置事宜。	（请补充）		（请补充）
5	潮连街道办事处	配合完成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加固修葺工作等有关工作，与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签订码头使用协议。	（请补充）		（请补充）
6	白沙街道办事处	负责配合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建设及码头开放后周边社会事务和安全生产工作监管。	（请补充）		（请补充）
7	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古猿洲公园的升级改造和编制总体规划并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批。负责潮连渡船码头（北街海傍）和岛内码头的安全监测评估、加固修葺等工作。	（请补充）		（请补充）

备注：该表格每月5日前报送一次。